

潘維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盧委員嘉辰、江委員啟臣、陳委員超明、蔣委員乃辛、徐委員志榮、呂委員學樟、楊委員玉欣、呂委員玉玲等 31 人，有鑑於行政院 103 年核定「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」，設定服務普及、產業升級、環境優化等三大目標，由行政院科技會報統籌規劃，現有 11 個部會提案共同合作。既是共同合作，就應強化部會之間橫向聯繫與分工，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或有建置不完備之疑慮。另外，「環境優化」目標強調的是偏鄉與弱勢者的數位生活改善，然而 11 個部會中卻獨漏了管轄多數偏鄉客庄之客委會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科技會報應增列客委會加入提案，並成立跨部會協作平台，訂定各部會之間協作方案及其具體執行目標，並落實考核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、盧嘉辰、江啟臣、陳超明、蔣乃辛、徐志榮、呂學樟、楊玉欣、呂玉玲等 31 人，有鑑於行政院 103 年核定「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」，欲積極推動 4G 行動寬頻應用之普及；本方案經由行政院科技會報統籌規劃，由經濟部、通傳會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衛福部、原民會、故宮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等 11 個部會共同合作，朝「打造行動寬頻智慧臺灣，創造生活無距離、資訊無時差之舒適便利生活」之願景努力推動，並以服務普及、產業升級（4G/B4G/5G）、環境優化為三大目標。尤其，「環境優化」強調的是偏鄉與弱勢的數位使用權益，然而多數客庄位處偏鄉，11 個提案部會卻獨漏客家委員會。另外，在於環境優化的部分，各部會應該建立橫向聯繫，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或有建置不完備之疑慮，以期達成「資訊可受檢、效益可受驗」之成效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科技會報應增列客家委員會加入此方案，並且會同科技部成立方案之跨部會協作平台，強化部會間橫向聯繫，依各部會職責範圍，訂立協作方案及具體之執行目標，並落實考核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族群大多位處偏鄉，而偏鄉地區亦應享有高速穩定之行動寬頻，為促使全民皆可享有現代行動科技之便利，「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」，應涵括偏鄉與弱勢，科技會報統籌規劃協同部會應增列客家委員會，以期完整落實本方案之權利推動效益。

二、為減少因資訊與通訊科技近用機會不同而可能導致的「數位落差」問題，政府應提供各類弱勢族群適當的資源協助，創造且提供數位機會，以縮短數位落差；在縮減因社經地位和地域關係所產生的數位落差斷層，則應積極推動與執行偏遠地區政府服務之全面普及。

三、科技部建立協作平台應規範確立各部會職掌，以服務資源不重疊之原則，避免地區提昇發展不健全之缺憾；並由行政院定期追蹤考核落實績效，以達到資源使用最大化之效益。

提案人：陳碧涵 盧嘉辰 江啟臣 陳超明 蔣乃辛

徐志榮 呂學樟 楊玉欣 呂玉玲

連署人：鄭汝芬 王進士 孔文吉 陳鎮湘 蘇清泉